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106 号)，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4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5,500,00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的 3 个银行账户，分别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账号：9550880019170900249)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698990697)人民币 193,294,5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账号：726368196410)人民币 35,205,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486,3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013,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广会验[2017]G14000340425 号《验资报告》。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210,430.63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2,803,269.3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订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17年2月1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以下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8990697	145,859,435.08（含利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9170900249	28,240,510.60（含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726368196410	169,702.35（含利息）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为了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于2017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5,210,430.6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潮州市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以下简称“径南工业区”）。公司原拟将径南工业区作为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但目前由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尚未配套到位，致使该园区目前尚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投产的需求。为了优化硬质合金生产效率，满足产能扩大的需求，公司决议变更本次实施地点为公司本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2,119.77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有 172,803,269.3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7,280.33 万元，其中 5,280.33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2,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继续按承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01.3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1.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1.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否	19,329.45	19,329.45	4,852.38	4,852.38	25.1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	否	3,000.00	3,000.00	196.74	196.74	6.56%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71.92	2,471.92	2,471.92	2,471.92	1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801.37	24,801.37	7,521.04	7,521.04					
超募资金投向(无)										
归还银行贷款(无)										
补充流动资金(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4,801.37	24,801.37	7,521.04	7,521.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年产6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潮州市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以下简称“径南工业区”)。公司原拟将径南工业区作为年产6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但目前由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尚未配套到位,致使该园区目前尚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投产的需求。为了优化硬质合金生产效率,满足产能扩大的需求,公司决议变更部分生产工序实施地点为公司本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3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2,119.77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17,280.3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7,280.33万元,其中5,280.33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2,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p>								

	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